

五华县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,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到村委会,汇总后报县不动产登记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葵樟村 村委会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15190192639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 (土地、建筑) 单位: m2	用途	备注
1	陈连香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青禾	95.35 178.69	住宅	
2	古秀桂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其新 86 号	63.11 138.5	住宅	
3	古剑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青禾	72.12 151.39	住宅	
4	张远彬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窝梅	77 267.77	住宅	
5	谢莲招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窝梅 120 号	77.95 179.01	住宅	
6	李亦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上角 28 号	81.42 183.81	住宅	
7	李顺安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上角 51 号	103.41 210.86	住宅	
8	李广荣	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	五华县安流镇葵樟村上角	123.33 123.33	住宅	

五华县自然资源局

2023 年 10 月 20 日